

河北省教育厅

河北省教育厅 高等学校章程核准书第 118 号

河北青年管理干部学院：

你校报我厅核准的《河北青年管理干部学院章程修订稿》已收悉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《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》和《河北省高等学校章程核准办法》之规定，经河北省高等学校章程核准委员会评议、向社会公示、厅长批准，现予核准。

核准书所附章程为最终文本，自即日起生效，未经法定程序不得修改。你校应以章程作为依法自主办学、实施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的基本准则和依据，按照建设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的要求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，健全内部管理制度，坚持推进依法治校，努力实现科学发展。

